

(上接P7版)

| 3 | 福州闽光固废处理项目 | 10,087 | 0 | 6,000 |
|----|------------|---------|---------|---------|
| 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61 | 3,706 | 1,761 |
| 三 | 流动资产 | 297,726 | 4,428 | 119,090 |
| 1 | 货币资金 | 126,464 | 627 | 30,000 |
| 2 | 应收账款 | 9,876 | 690 | 5,000 |
| 3 | 预收账款 | 96,090 | 0 | 40,000 |
| 4 | 合同资产 | 12,000 | 0 | 6,260 |
| 5 | 其他应收款 | 8,560 | 0 | 6,260 |
| 6 | 存货 | 20,580 | 0 | 20,000 |
| 7 | 其他流动资产 | 4,380 | 0 | 3,126 |
| 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466 | 3,049 | 9,126 |
| 合计 | 1,446,187 | 348,588 | 626,646 |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90万元(不含税)。审计报告提供30万元(不含税),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开展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防范业务风险,公司根据期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修订本)》进行重新修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修订)》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修订本)》同时废止。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下午15时,召开地点为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3-01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审议:选举非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提案 | 该打勾的栏目均可以复选 |
| 1000 | 议案1 | √ |
| 200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0 |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600 |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以及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各项《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3.上述提案1至*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低于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5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18楼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出席现场会议的,除须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从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2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务必在出席股东大会之前,同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5月22日17:00时之前以专人递

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18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系人:胡红林、罗丽红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资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110”,投票简称为“三钢股票”。

2. 填表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 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审议:选举非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提案 | 该打勾的栏目均可以复选 | | | |
| 1000 | 议案1 | √ | | | |
| 200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0 |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500 | 《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提案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受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3-00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递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3-00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

(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1,004,084.77元。

2022年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430,444,214.51元,加上当年转入净利润100,044,084.77元,扣除派发2021年度现金股利1,991,842,506.1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法定公积金为1,225,788,119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故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202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38,645,793.14元。

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公司股份22,500,01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度公司拟以现有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22,500,011股后的股份数2,429,076,2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1,453,811.35元,2022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6,417,191,981.79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预计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121,453,811.35元,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87.5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所处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它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3-01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仅限于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 投资金额、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原燃料和钢材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推动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公司在期货市场仅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